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五、現任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5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報到：八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
- (五)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10%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含)2.5%作為董事酬勞；前所謂獲利，係以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計算基礎。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分別以 10%及 2.5%比例分派員工酬勞 4,760,846 元及董事酬勞 1,190,21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一)本公司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9,691,453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2,268,589 元，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發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

五、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853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8531 號之規定，應將本公司申報「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一一一年度及一一二年第一季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及曾棟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審查竣事。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四。

(請參閱本手冊第 5、1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期稅後淨利	64,944,08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342,03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73,286,128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28,6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366,3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6,323,893
股東現金股利(\$0.4/股)		(69,691,4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632,440

董事長：陳慶棋

陳慶棋

經理人：陳慶棋

陳慶棋

會計主管：黃莞婷

黃莞婷

註：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增加集團間資金調度彈性，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二)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擬於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 1 席，任期自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止，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

(四)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呂惠民 (男)	東吳大學會計 研究所碩士	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灣數位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中區區長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4 日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營運所需，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情形如下：

姓名	兼職情形
呂惠民	台灣數位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在 111 年爆發了俄烏戰爭，使得全球經濟受到嚴重衝擊。再加上新冠病毒不斷變種、傳播，全球經歷了幾波疫情的大流行更是雪上加霜。幸好，年底時各國疫情逐漸趨緩，也紛紛開放國門，各國紛紛走向恢復正常生活的道路。

進入 112 年，隨著疫情受到控制緩解，市場需求露出了一道曙光。但在此同時，俄烏戰爭仍陷入膠著、中美之間的競爭日益嚴峻、再加上半導體晶片的供需不平衡、水電與基本工資不斷調漲等，考量這些外在環境的不利要因，仍須保持警戒小心，並審慎執行重要營運策略。期望 112 年度有豐碩成果。以下茲就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581,478 仟元較 110 年度 3,613,661 仟元減少 0.89%，
稅後淨利為 64,94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37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3,581,478	3,613,661	-0.89%
營業毛利（註）	314,504	201,584	56.02%
營業費用	421,147	423,047	-0.45%
營業淨利(損)	(106,643)	(221,463)	51.85%
稅前淨利(損)	41,424	(217,615)	119.04%
本年度淨利(損)	64,944	(150,464)	143.16%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7	(0.91)	140.66%

註：係扣除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後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合併	111 年個體	110 年合併	110 年個體
期初現金餘額	203,076	127,335	266,583	111,900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94,773	114,323	(247,688)	(641,3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520)	(30,562)	132,696	491,87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5,883)	(93,488)	165,135	164,918
期末現金餘額	447,491	117,338	203,076	127,335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11 年合併	111 年個體	110 年合併	110 年個體
資產報酬率(%)	1.54	1.43	(3.11)	(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	2.02	(4.87)	(4.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12)	(9.58)	(12.72)
	稅前純益	(2.38)	(2.39)	(12.50)
純 益 率 (%)	1.81	3.34	(4.16)	(7.76)
每 股 盈 餘(虧損/元)	0.37	0.37	(0.91)	(0.91)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A)	133,228	133,530
營業收入淨額 (B)	3,581,478	3,613,661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A/B)	3.72%	3.70%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11 年度	門鈴監控鏡頭 智慧音箱鏡頭 掃地機器人鏡頭 倉儲機器人鏡頭 監控廣角鏡頭 IOT 應用鏡頭 AR/VR 鏡頭 PANCAKE LENS 車載環景鏡頭 車載鏡頭(量產導入)

	ADAS 鏡頭 Lidar 鏡頭 列車監控鏡頭 智慧車燈 穿戴裝置應用鏡頭 FRESNEL LENS
110 年度	潛望式鏡頭 手機微小型鏡頭 機械視覺鏡頭 3D 傳感鏡頭 臉部辨識鏡頭 掃地機器人鏡頭 倉儲機器人鏡頭 AR/VR 鏡頭 特殊檢測鏡頭 IOT 應用鏡頭 門鈴監控鏡頭 監控廣角鏡頭 車載環景鏡頭 車載鏡頭(量產導入) ADAS 鏡頭 Lidar 鏡頭

3. 未來研發策略

- (1) 中高階至前瞻應用領域之鏡頭研發，車載/ Lidar鏡頭/AR&VR/ADAS/監控/紅外線熱成像/物聯網用鏡頭/廣角鏡頭/傳感鏡頭/高階投影機/會議室視訊設備鏡頭/列車監控鏡頭/智慧音箱鏡頭/PANCAKE LENS/FRESNEL LENS…等，持續擴增產品多面向開發。
- (2) 持續深化重要品牌客戶技術需求，擴大爭取開發案件導入。
- (3) 針對手機市場需求重點經營，技術發展著重於大光圈、高階、多方應用技術面。
- (4) 與系統廠資源整合、技術合作，掌握市場最前端發展方向，開發新應用領域、創造新產品價值。
- (5) 深化IOT、監控鏡頭品質，爭取銷售數頂尖客戶群，提升市占比。
- (6) 持續深化AR/VR產品的關鍵技術開發，如AR/VR鏡頭、PANCAKE LENS、FRESNEL LENS…等。
- (7) 藉模擬分析軟體於設計開發初期階段，進行預防性設計、輔助設計優化、對應客戶技術議題即時解決，達有效縮短開發時程、減低開發成本及爭取客戶認同之成效。
- (8) 深化專利布局，有效管控公司技術力及核心資源，厚實今國市場競爭性。

- (9) 資源有效整合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品質達垂直爬升、0學習曲線、開發生產無縫接軌、高品質及高良率生產，並秉持Design for manufacturing達到最高效益。致力光學鏡頭技術發展，落實高規格挑戰、築高技術力、高品質要求，創造今國核心價值。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為地球綠色環境、人類文明、生命 safety、社會責任積極貢獻一份力量。
2. 成為影像產品設計/ 開發 / 製造的一流企業、全球聞名的前端光學廠。
3. 強化創新、品質、速度、客戶滿意度之核心價值。
4. 提供優良的創新/ 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強固卓越企業文化、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不適用，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重要之產銷研政策

1. 掌握全球產業趨勢與脈動，因應公司強項技能來調整產品結構，強化今國玻塑混合鏡頭優勢 / 持續研發遠紅外熱成像鏡頭產品 / 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2. 結合公司內部光學、機構設計能力與玻璃、塑膠、模造鏡片、模具的生產優勢，研發物聯網用鏡頭、汽車先進輔助駕駛系統(ADAS)用鏡頭、遠紅外熱成像鏡頭、感測鏡頭、遊戲機鏡頭、3D 人臉辨識用鏡頭、視訊會議鏡頭、居家安全與道路監控所需的安防鏡頭、生物辨識用鏡頭；VR/AR/MR 產品所需光學產品、機器視覺鏡頭、利基型投影機鏡頭等。
3. 持續推動台灣今國生產系統、改善提案制度、消除浪費、降低成本、提升獲利。
4. 持續招募擴大營運及研發部門，廣納賢能之士並提升人員解決問題能力、透過不斷地省思與持續改善來強化管理、研發、銷售之能力，以及構築永續經營之體質。
5. 與國際品牌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創造雙贏的局面，爭取高附加價值且壽命長的大訂單，延續營收不斷地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計劃

本公司不斷的創新與研發新技術並改善製程，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期許在光學影像產品上，走在產品應用的前端，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1. 提升高附加價值混合鏡頭訂單比例。
2. 調整產品結構，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開發物聯網/車載/安防監控/遠紅外熱成像鏡頭/投影機/VR/AR/MR 產品所需光學產品/3D 生物辨識鏡頭等相關鏡頭產品。
3. 從設計源頭進行設計創新及改善，提升良率與製造性及降低成本，提升毛利率。
4. 加深兩岸三地的合作，縮短製造流程(包含調料~製造~出貨)。

5. 加速自動化及有效運用共享集團資源。

(二) 中、長期規劃目標

開發未來新應用產品及提高混合式鏡頭的市占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首要目標。

1. 持續開發新製程技術 / 新產品應用，以拓展新客源。
2. 持續申請新發明/技術/新製程專利，確保智慧財產權。
3. 深耕歐美日/大陸 /新興市場等客戶開發與合作，尋找合作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新運用產品，確保高附加價值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11 年疫情蔓延，各國人人自危、封鎖邊境，公司也紛紛實施居家上班。也因此居家需求的“宅經濟”一時盛行。舉凡視訊會議設備、IP CAM、遊戲機、可視門鈴…等產品需求皆大幅增加，然而也因半導體 IC 缺料，抑制了部分的成長。今國在配合歐美大廠利用自身物聯網混合鏡頭的開發經驗優勢、生產產能優勢，利用此機會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也贏得了客戶對今國的危機對應及品質信賴感。

紅外熱像儀能夠將探測到的熱量精確量化或測量，不僅能夠觀察熱圖像，還能夠對發熱的故障區域進行準確識別和分析，主要可應用在監控、車載、醫療、電力、鋼鐵、化工及環境監測，運用範圍廣泛，這也讓今國多年來深耕的熱成像鏡頭出貨量節節攀升。

汽車上配備的鏡頭數量越來越多，由早期的倒車取像一顆，增加到了需求環視系統、車道偏移系統、前方路況辨識、駕駛人監控、艙內監控、取代後照鏡需求…且隨著人們對於安全的需求不斷提升，車廠逐漸將鏡頭列為標準配備。再加上近年電動車市場的崛起，車載鏡頭成長率高。今國光學多年來跟國際汽車電子零件車載客戶配合，擁有豐富的產品設計及生產經驗，再加上擁有玻璃、塑膠、模造玻璃、模具的自有產線，將設計與製造全部掌握在內部，在車載市場的占有率已經開始嶄露頭角及逐步的在攀升中。

進入萬物皆聯網的時代，同時 AI 人工智慧興起，今國根據歐美大客戶需求進行各種物聯網鏡頭、3D 感測鏡頭、人臉辨識鏡頭的開發。

在玻璃鏡頭、鏡片的領域，今國為世界上少數可大量生產單眼數位相機用高品質鏡片的玻璃鏡片代工廠外。同時，亦有高階安防鏡頭、機器視覺鏡頭、投影機鏡頭、客製化鏡頭…等，不斷推出新機種。

未來將持續開發高性能、高附加價值之光學產品，同時選用符合環保需求的材質與製程，以低成本而高品質來回饋社會及客戶，並為地球環境盡心盡力。

(二) 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隨著貿易無國界之分，各國陸續制定與時俱進法規，本公司亦適時適地掌握所有

與本身經營相關法令及其變動，並依內控制度評估公司整體所面臨風險，同時，配合法令規定進行營運及實施策略調整。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11 年因疫情全球大流行、各國的經濟受到重創。中美貿易戰火尚未平息，再加上近來的俄烏戰爭影響到全球整體經濟。在這險峻環境下，本公司秉持兢兢業業的態度，除專注鞏固基礎業務與產品外，亦繼續強化產銷研管理，實施生產革新，並持續開發高性能、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及積極開發新產品市場。

期望這些經營方針及計劃能夠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慶棋



經 理 人：陳慶棋



會計主管：黃莞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及曾棟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尤惠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三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一、緣由：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8531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853 號之規定，應將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執行情形

(一) 一一一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11 年度實際值	111 年度預算值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581,478	3,834,059	93.4%
營業毛利	314,504	335,097	93.9%
毛利率	8.8%	8.7%	100.5%
營業費用	421,147	421,747	99.9%
營業淨利(損)	(106,643)	(86,650)	1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067	6,500	2278.0%
稅前淨利(損)	41,424	(80,150)	-51.7%

說明：因疫情及戰爭影響整體經濟，終端客戶/模組廠趨於保守以消化庫存為主而減少拉貨，故營業收入及毛利達成率僅 9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達成率 2278%，主要係匯率波動影響致兌換利益增加；餘項目之營運計畫書所編製預算值與實際執行結果，變動差異不大。

(二) 一一二年第一季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 Q1 實際值	112 年 Q1 預算值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02,301	905,436	77.6%
營業毛利	62,700	63,380	98.9%
毛利率	8.9%	7.0%	127.5%
營業費用	90,916	90,090	100.9%
營業淨利(損)	(28,216)	(26,710)	1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80)	1,650	-253.3%
稅前淨利(損)	(32,396)	(25,060)	-29.3%

說明：整體經濟低迷，營業收入較預算值達成率僅 77.6%；受匯率波動影響，致使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預算值減少；餘項目之營運計畫書所編製預算值與實際執行結果，變動差異不大。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陳慶棋



會計主管：黃莞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光學鏡片及鏡頭之外銷收入，銷售地點包含大陸及東南亞等多國市場，因是將光學鏡片及鏡頭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對其有效性執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銷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7,338	2	\$	127,06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6,077	-		91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1,490	1		44,36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85,988	2		202,33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二）		-	-		12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540,243	11		447,842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九）		6,538	-		7,2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65	-		504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192,503	4		204,86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152	-		8,0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9,994</u>	<u>20</u>		<u>1,043,364</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74,513	2		41,5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89,811	44		1,964,156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099,585	22		1,243,27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2,718	1		52,6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60,604	5		252,021	5
1915	預付設備款		29,445	1		32,683	1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十五）		271,264	5		248,224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19,495	-		1,7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97,435</u>	<u>80</u>		<u>3,836,231</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027,429</u>	<u>100</u>	\$	<u>4,879,59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59,298	1	\$	14,29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727	-
2150	應付票據		5,954	-		8,33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1,612	4		172,89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40,092	15		688,289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7,826	3		120,19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439	-		5,00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74,541	1		46,1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62,454	1		30,8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67,216</u>	<u>25</u>		<u>1,088,77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44,923	7		341,823	7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30,518	3		206,44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566	-		3,2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0,138	1		50,6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0,145</u>	<u>11</u>		<u>602,55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797,361</u>	<u>36</u>		<u>1,691,327</u>	<u>3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2,286	35		1,741,469	36
3200	資本公積		955,693	19		1,039,81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6,988	8		439,54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257	4		193,326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3,286	1	(	36,630)	(1)
3400	其他權益	(	137,442)	(3)	(	189,257)	(4)
3XXX	權益總計		<u>3,230,068</u>	<u>64</u>		<u>3,188,268</u>	<u>6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5,027,429</u>	<u>100</u>	\$	<u>4,879,5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陳慶棋

經理人：陳慶棋

陳慶棋

會計主管：黃莞婷

黃莞婷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947,322	100	\$ 1,940,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二九）	<u>1,841,781</u>	<u>95</u>	<u>1,943,468</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5,541	5	(3,272)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200)	-	(29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290</u>	<u>-</u>	<u>47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毛損）	<u>105,631</u>	<u>5</u>	(<u>3,087</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1,771	2	33,662	2
6200	管理費用	113,726	6	108,3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7,117</u>	<u>6</u>	<u>121,68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2,614</u>	<u>14</u>	<u>263,742</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166,983</u>)	(<u>9</u>)	(<u>266,82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5,296	-	14,2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51,358	3	7,94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7,269)	-	(8,8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56,895	8	38,312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u>2,360</u>	<u>-</u>	<u>7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8,640</u>	<u>11</u>	<u>52,36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1,657 2	(\$	214,464)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四)		23,287 1		64,00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64,944 3	(	150,464) (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42 -		1,5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85) -		12,75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4,935 3	(	8,68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035)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157 3		5,58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5,101 6	(\$	144,884) (7)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37	(\$	0.91)
9850	稀 釋	\$	0.37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陳慶棋



會計主管：黃莞婷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評價利益(損失)	
A1	\$ 1,631,469	\$ 809,598	\$ 439,549	\$ 178,709	(\$ 188,995)	(\$ 4,328)	\$ 2,992,939
B3	-	-	-	14,617	-	-	-
N1	-	18,305	-	-	-	-	18,305
C5	-	57,908	-	-	-	-	57,908
E1	110,000	154,000	-	-	-	-	264,000
D1	-	-	-	(150,464)	-	-	(150,464)
D3	-	-	-	1,514	(8,684)	12,750	5,580
D5	-	-	-	(148,950)	(8,684)	12,750	(144,884)
Z1	1,741,469	1,039,811	439,549	193,326	(197,679)	8,422	3,188,268
B3	-	-	-	(4,069)	-	-	-
B13	-	-	(32,561)	-	-	-	-
C15	-	(87,114)	-	-	-	-	(87,114)
C17	-	18	-	-	-	-	18
N1	-	1,499	-	-	-	-	1,499
N1	817	1,479	-	-	-	-	2,296
D1	-	-	-	64,944	-	-	64,944
D3	-	-	-	8,342	54,935	(3,120)	60,157
D5	-	-	-	73,286	54,935	(3,120)	125,101
Z1	\$ 1,742,286	\$ 955,693	\$ 406,988	\$ 189,257	(\$ 142,744)	\$ 5,302	\$ 3,230,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陳慶棋

經理人：陳慶棋

黃莞婷

會計主管：黃莞婷

今國光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1,657	(\$ 214,46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847	240,346
A20200	攤銷費用	38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570)	6,467
A20900	財務成本	7,269	8,886
A21200	利息收入	(2,360)	(744)
A21300	股利收入	(588)	(5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9	18,3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156,895)	(38,3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544	(36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023)	3,61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0)	(1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092)	(111,4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3,676	-
A31130	應收票據	122	29
A31150	應收帳款	(97,164)	(2,9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0	10,698
A31200	存 貨	17,380	(22,8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44)	(15,61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6,746)	(6,91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407)
A32130	應付票據	(2,384)	(9,340)
A32150	應付帳款	49,456	(455,5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55	2,5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813	(37,6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6,090	(636,3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0	7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69)	(7,70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2	1,7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323	(641,6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71)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155)	(320,58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304,810	432,000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58,1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72)	(107,7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4)	(5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3	7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2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606)	(46,380)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588	673
B09900	支付人壽保險費	(7,469)	(27,1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562)	491,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99,297	358,89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4,297)	(763,49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8,09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2,364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7,525)	(99,2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63)	(5,7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114)	-
C04600	現金增資	-	264,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96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488)	164,9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727)	15,1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065	111,9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338	\$ 127,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陳慶棋



會計主管：黃莞婷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慶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今國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光學鏡片及鏡頭之外銷收入，銷售地點包含大陸及東南亞等多國市場，因是將光學鏡片及鏡頭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對其有效性執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銷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7,491	10	\$	203,07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77	-		91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1,490	2		44,36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85,988	2		202,33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二）		66,426	1		6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933,496	20		1,023,32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4,400	1		12,8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65	-		504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663,800	15		794,104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219	-		21,8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21,052</u>	<u>51</u>		<u>2,303,97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74,513	1		41,5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515,078	33		1,626,020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4,281	1		74,57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60,604	6		252,021	6
1915	預付設備款		29,490	1		63,349	1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十五）		271,264	6		248,224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32,462	1		14,2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57,692</u>	<u>49</u>		<u>2,319,996</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78,744</u>	<u>100</u>		<u>\$ 4,623,97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59,298	1	\$	14,29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727	-
2150	應付票據		5,954	-		8,33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10,079	9		493,17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147	-		27,07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48,415	6		228,60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439	-		5,00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74,541	2		46,1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83	-		2,0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5,056</u>	<u>18</u>		<u>827,38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44,923	7		341,823	7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30,518	3		206,44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566	-		3,2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0,138	1		50,6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4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75	-		5,7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3,620</u>	<u>11</u>		<u>608,32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348,676</u>	<u>29</u>		<u>1,435,702</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2,286	38		1,741,469	38
3200	資本公積		955,693	21		1,039,811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6,988	9		439,54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257	4		193,326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3,286	2	(	36,630)	(1)
3400	其他權益	(	137,442)	(3)	(	189,257)	(4)
3XXX	權益總計		<u>3,230,068</u>	<u>71</u>		<u>3,188,268</u>	<u>6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578,744</u>	<u>100</u>		<u>\$ 4,623,9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陳慶棋

經理人：陳慶棋

陳慶棋

會計主管：黃莞婷

黃莞婷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581,478	100	\$ 3,613,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二九）	<u>3,266,974</u>	<u>91</u>	<u>3,412,077</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314,504</u>	<u>9</u>	<u>201,584</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3,649	1	44,431	1
6200	管理費用	234,270	7	245,08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3,228</u>	<u>4</u>	<u>133,53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1,147</u>	<u>12</u>	<u>423,047</u>	<u>12</u>
6900	營業淨損	(<u>106,643</u>)	(<u>3</u>)	(<u>221,46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33,492	1	37,5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二三）	118,914	3	(27,62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7,269)	-	(8,88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u>2,930</u>	<u>-</u>	<u>2,82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8,067</u>	<u>4</u>	<u>3,848</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41,424	1	(217,615)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u>23,520</u>	<u>1</u>	<u>67,15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4,944</u>	<u>2</u>	(<u>150,46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342 -	\$	1,5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85)		12,7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4,935 1	(	8,68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0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60,157 1		5,5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5,101 3	(\$	144,884)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37	(\$	0.91)
9850	稀 釋	\$	0.37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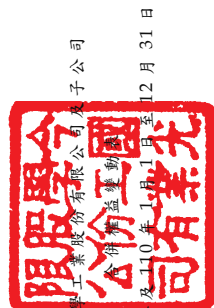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慶棋



會計主管：黃莞婷





今國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保	留	盈	餘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631,469	809,598	439,549	178,709	126,937	188,995	4,328	2,992,939	權	益	總	計
B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617	(14,617)	-	-	-	-	-	-	-
N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C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305	-	-	-	-	-	-	-	-	-	18,305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57,908	-	-	-	-	-	-	-	-	-	57,908
E1	現金增資—110年9月30日	110,000	154,000	-	-	-	-	-	-	-	-	-	264,000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	-	-	-	-	-	(150,46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5,58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44,88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741,469	1,039,811	439,549	193,326	(36,630)	(197,679)	8,422	3,188,268	-	-	-	-
B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069)	4,069	-	-	-	-	-	-	-
B1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2,561)	-	32,561	-	-	-	-	-	-	-
C15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虧損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7,114)	-	-	-	-	-	-	-	-	-	(87,11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	-	-	-	-	-	-	-	-	-	18
N1	股份基礎交易	-	1,499	-	-	-	-	-	-	-	-	-	1,499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7	1,479	-	-	-	-	-	-	-	-	-	2,296
D1	111年度淨利	-	-	-	-	64,944	-	-	-	-	-	-	64,944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42	-	-	-	-	-	-	60,157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286	-	-	-	-	-	-	125,101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742,286	955,693	406,988	189,257	(73,286)	(142,744)	5,302	3,230,068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陳慶棋

會計主管：黃莞婷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1,424	(\$ 217,61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925	344,391
A20200	攤銷費用	388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8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570)	6,467
A20900	財務成本	7,269	8,886
A21200	利息收入	(2,930)	(2,825)
A21300	股利收入	(588)	(5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9	18,3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818)	(1,62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586	2,4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9,341	(35,5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676	-
A31130	應收票據	(66,164)	(480)
A31150	應收帳款	186,095	(254,4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258)	2,55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6,746)	(6,915)
A31200	存 貨	118,678	(123,1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83)	(19,23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407)
A32130	應付票據	(2,384)	(9,340)
A32150	應付帳款	(149,075)	70,7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678	10,7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11	(30,0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95,738	(247,6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0	2,8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69)	(7,70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74	4,8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4,773	(247,6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71)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155)	(397,99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4,810	735,2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74)	(123,9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24	5,1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0)	(9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05	1,9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2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432)	(60,1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8	591
B09900	支付人壽保險費	(7,469)	(27,1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520)	132,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99,297	358,89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4,297)	(763,49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8,09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2,364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7,525)	(99,2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05	6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00)	(43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63)	(5,7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114)	-
C04600	現金增資	-	264,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96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883)	165,1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955)	(113,6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4,415	(63,5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076	266,5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491	\$ 203,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陳慶棋  會計主管：黃莞婷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個別公司貸放累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應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其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暨貸與總額均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百之限制，其融通期間<u>不以一年為限。</u> (略)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個別公司貸放累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應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其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暨貸與總額均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百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u>亦不得超過三年。</u> (略)	取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融通期間限制。
第十五條 (略) <u>本程序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	第十五條 (略)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KO OPTIC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 第二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二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

行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得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六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其委任、報酬及解任應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

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四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三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742,286,3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74,228,631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10,453,717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慶棋	8,623,385
董 事	陳義方	1,043,094
董 事	陳慶福	7,011,098
董 事	陳錦明	1,062,829
董 事	王基楚	2,258,991
董 事	張春美	100,348
獨 立 董 事	陳文弘	63,581
獨 立 董 事	尤惠民	210
獨 立 董 事	陳玉河	250,355
全體董事合計		20,413,891

* 停止過戶日：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